

租赁条约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条款的适用）

1. 出租人（以下称“本公司”）由商定的出租条款（以下简称“条款”），给租赁人提供租赁汽车（以下称“租赁汽车”），租赁人租用汽车。另外，条款中没有约定的事项，按照法令 或者一般的习惯去执行。
2. 本公司在不违背条款的宗旨，法律和行政通知以及一般习惯的范围内，允许特别的约定。在特别的约定的情况下，该条约作为优先条款。

第二章 预约

第 2 条（预约的申请）

1. 承租人在租车的时候，在同意条约及本公司所定的费用等的基础下，根据本公司指定的方法，对预定车型，租赁的开始日，租赁场所，租赁的期间，返还场所，司机，儿童座椅等物品的要求，其它租赁条件可以清楚的表达并进行预约。另外，我们公司可以进行电话和电子邮件的预约，如果预约内容和实际有差异的情况下，我们公司不负责任。
2. 当有来自承租人的预约申请的时候，原则上来说，本公司在持有的租赁范围内接受预约。这种情况，除去本公司特别允许的情况，承租人要支付本公司所定的预约金。

第 3 条（预约的变更）

承租人在签订汽车租赁前，要变更前条第 1 项的租赁条件的时候，事先必须得到本公司的许可。

第 4 条（预约的取消等）

1. 租车人，除选择不可取消预约的情况外；可以在经本公司同意后取消预约。
2. 承租人如果超过预约租赁开始时间一个小时以上，没有办理租赁的的情况，本公司特别认可的情况除外，可以视为预约被取消。
3. 前 2 项的情况，承租人要立即付给本公司所定的预约取消手续费，本公司在收到预约取消 手续费的时候，要把收到的预约金返还给租赁人。
4.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预约被取消或者租赁合同没有被签订的情况下，本公司要返还所收到 的预约金。
5. 事故，盗窃，不返还，收回，天灾及其它租赁人或者不是本公司方面的责任的原因，不能 签订租赁条款的情况下，预约被取消。
6. 本公司和承租人关于租赁合同不能签订一事，除去本条约中规定的情况除外，相互之间 没有异议。
7. 导致不能租赁的原因，如果是本公司的责任的时候，适用于第 4 条第 4 项；如果不是 本公司的原因的时候，适用于第 5 项。

第 5 条（代替车辆）

1. 本公司在不能提供满足承租人预约车型条件（以下称为“条件”）的车辆时，将立即告知 承租人相关情况。
2. 在前项情况下，若本公司能够提供预约条件以外的车辆，除不能满足的条件外，本公司将 按照与预约时相同的承租条件提供代替车辆。代替车辆的租金高于预约车辆租金时按预约车

辆收取租金，代替车辆的租金低于预约车辆租金时按该代替车辆收取租金。

3.在第 1 项情况下，若本公司不能提供预约条件以外车辆时，预约将被取消。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将向承租人返还已收取的预约申请金，另外本公司不负责承担承租人因预约取消而产生的损失。

第 6 条（免责）

本公司和承租人对于预约的取消，或者不能签订租赁契约的情况，除去条款中条约中第 4 条，相互间没有提出异议。

第 7 条（预约业务的代办）

1. 承租人可以通过代替本公司处理预约业务的旅行代理店，合作公司进行预约申请。
2. 面对代办业者，已经提交前项的申请的租赁人，对于该代办业者来说，仅仅是能够代办，预约的变更或者是申请的取消，对于预约的变更，必须通过代办者，而得到本公司的许可。

第三章 租赁

第 8 条 租赁契约的签订

1. 承租人要清楚条款的第 2 条第 1 项所规定的租用条件。本公司根据条约，费用等明确租赁条件。但是，对于租赁人或者司机来说，条款的第 9 条第 1 项，或者第 2 项各号这种情况除外。
2. 在签订租赁契约的时候，承租人要支付给本公司条款第 11 条第 1 项里规定的租赁费用。
3. 根据国土交通局的通知，出租簿（租赁原本）及条约的第 14 条第 1 项里规定租赁证上记载司机的姓名，地址，驾照的种类及驾照的号码。或者为了添付驾驶证的副本，在租赁契约签订的时候，要求承租人、承租人指定的司机的驾驶证，以及驾驶证的副本。这种情况下，租赁人自己是司机的时候，本公司提出要出示自己的驾驶证，但承租人和司机不同的时候，要出示驾驶证和驾驶证副本。
4. 本公司在租赁合同签订的时候，对租赁人及司机来说，除了提供驾驶证外，还得提供能够确认本人的证件，以及证件的副本。
5. 本公司在租赁合同签订的时候，要求告知和承租人以及司机联络的手机电话号码等。
6. 本公司在租赁合同签订的时候，对承租人要求现金支付或者信用卡支付，或者其指定其它的支付方式。

第 9 条（租赁契约签订的拒绝）

1. 承租人或者司机符合以下各点的时候，不能签订租赁契约。
 - （1）对于租用汽车的驾驶，必要的驾驶证没有的时候，或者本公司没有提出驾驶证的出示，或者驾驶证副本的提出
 - （2）被确认为酒驾
 - （3）认由醉剂，兴奋剂，稀释剂表现出的状中毒症状等。
 - （4）有儿童安全带，让不满 6 岁额幼儿一同乘车。
 - （5）组织的成员或者团伙，或者平时进行非法的暴力活动。
 - （6）使用任何暴力言语，进行任何暴力行动或行为，或任何不合理要求时
 - （7）违反我们的任何规则或规定
2. 承租人或者司机符合以下各点的时候，不能签订租赁契约。
 - （1）预约和确定的司机和签订合同时的司机不一样的情况。

- (2) 不能按照条款第 8 条第 4 项开始到第 6 项的要求时
 - (3) 在过去的租赁中, 租赁费用和其它会社债务的拖欠情况
 - (4) 在过去的租赁中, 存在条约 17 条中各点记载的行为
 - (5) 在过去的租赁中, 不被适用汽车保险的事情。
 - (6) 没有能够租赁的汽车
 - (7) 不满足其它公司所定的条件。
3. 在前两项的情况下, 如果和承租人之间已经预约完成的时候, 作为预约取消进行处理。租赁人应该立即支付预约取消手续费。另外, 承租人已经支付了预约取消手续费的情况下, 本公司要返还收到的预约金。

第 10 条 (租赁条约的生效等)

1. 承租人向本公司缴纳租金, 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汽车的时候, 租赁契约生效。这个时候, 缴纳的预约金可以充当租金的一部分。
2. 前项规定的交付来自第 2 条第 1 段的条款, 此条款规定从借款起始日起, 由我司规定借款地点。

第 11 条 (租赁费用)

1. 租赁费用是指以下的费用的费用的合计。本公司把每项金额或者收费的根据在费用表里标明。
 - (1) 基本费用
 - (2) 配件使用费
 - (3) 调配车辆的费用
 - (4) 本公司所定的其它费用
2. 基本费用是指租赁汽车时, 本公司向地方运输支局长(兵库县神户运输监理部兵库陆运部长, 冲绳县冲绳综合事务局陆运事务所长)进行申报的费用。另外, 本条款里完成规定的预约后, 重新规定租赁费用时, 把应用于预约时的费用表里规定的价格作为出租租赁费用。

第 12 条 (承租条件的变更)

- 1 承租人在租赁条约签订以后, 按照条约第 8 条第 1 项的承租条件变更的时候, 事先必须得到本公司的许可。
- 2 本公司由于前项承租条件变更, 给租赁业务带来障碍时, 有不同意见变更的情况。

第 13 条 (检查保养及确认)

- 1 本公司交付经过道路运输车辆法第 47 条的第 2 点(日常检查保养)以及第 48 条(定期检查保养)的规定进行检查, 保养的车辆进行出租。
- 2 承租人或者司机要确认前项的检查维修的实施以及公司检查表里对车体的外观, 配件的检查, 没有设备不全, 确认满足租赁条件。
- 3 本公司在前项确认的时候, 如果发现出租的汽车设备不全的情况, 要及时的进行维修。4 关于儿童安全座椅, 承租人或者司机在责任范围内合理的安装, 本公司关于儿童座椅的安装不负任何责任。

第 14 条 (租赁证的交付, 携带)

- 1 本公司在交付租赁汽车的时候, 要把记载有地方运输居运输支局长所规定事项的租赁证交付给承租人和司机。

- 2 承租人或者司机在租赁汽车开始到返还给本公司期间(以下,称“适用中”),必须携带交付租赁证。
- 3 承租人和司机丢失了租赁证的时候,要立即通知本公司,听从从本公司的指示。
- 4 承租人和司机在返还租赁汽车的时候,同时要返还给本公司租赁证。

第 4 章 使用

第 15 条 (管理责任)

承租人和司机在租赁汽车的使用的过程中,作为一个好的管理者的义务,仔细的使用和保管。但是,如果借款人或司机未满 21 岁,借款人或司机不能开车。

第 16 条 (日常的检查)

承租人和司机在每天适用前,要根据道路运送车辆法第 47 条第 2 点(日常检查保养)所规定的,进行检查,必须进行必要的保养和维修。

第 17 条 (禁止行为)

承租人或者驾驶员在使用过程中不允许出现以下行为。

- (1) 没有基于本公司及道路运送法的许可而进行汽车租赁的汽车租赁公司或者类似这种目的行为
- (2) 汽车租赁所规定的用途之外的使用行为,或者契约第 14 条出租渡证中所记载的驾驶员以及让本公司所许可以外的人驾驶的行为
- (3) 汽车租赁的转租或者为他人的提供担保等,一切有损本公司权利的行为
- (4) 对汽车租赁的汽车登记号码标或者车牌号的伪造或改变,或者对租赁公司的改造或者改换包装等这些对原来状态所进行的变更行为
- (5) 没有取得本公司的许可,对租赁的汽车进行各种测试或者比赛,或者其他车辆的牵引或者支援
- (6) 汽车租赁公司使用违反法令或者违反良好公共秩序的事情
- (7) 酒驾行为
- (8) 未得到本公司的许可,加入有关汽车租赁的损害保险
- (9) 将汽车租赁携带到日本以外的地方。
- (10) 违反其他条约第 8 条第 1 项的承租条件的行为。

第 18 条 (违法停车的措施)

1. 承租人或者驾驶员在使用过程中违反租赁公司有关道路交通法所规定时候,传唤到警察管辖范围内违法停车区域,立即自主缴纳罚款以及承担违法停车所产生的救援,保管,领取等一系列的费用。司机或租客将立即归还租车。(请将所有从警方收到的文件及车辆的收据在归还车子的时候交出)。
2. 本公司从警察那里收到有关放置汽车租赁的违法停车联络的时候,承租人或者驾驶员的联络,尽快移至汽车租赁,汽车租赁期满或者本公司下达通知之前收到在警察局管辖地区违法停车的处理应由承租人或驾驶员承担。并且,警察从本公司将租赁的汽车移往警察局的情况下,根据本公司的判断,也有汽车租赁亲自从警察那里领取的情况,
3. 承租人及驾驶员违法停车的时间超出租赁公司承租期间的情况下,承租人应通过其他出租费用方式对超出这部分费用进行支付。
4. 本公司本条第 2 项指示实行之后,根据本公司的判断,违法处理的情况会通过交通告知

书或缴纳书，收据等方式进行确认。在承租人或者驾驶员对违法行为没有处理的情况下，截止违反处理结束为止，对于承租人或驾驶员将按照前项指示实行。并且，本公司对于承租人或驾驶员的违法停车的事实及传唤到警察局等，作为违法者应自愿遵循法律所采取的措施自愿要求在所规定的文件上签字，承租人或驾驶员应遵守这项规定。

5. 在本公司必要认可的情况下，对警察提供自己承认书及出租渡证等包含个人情报的资料等，对于追究租赁者或驾驶员违法停车的有关责任的追究提供协助，对于公安委员会所提出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51 条 4 的第 6 项所规定的说明书及自认书和出租渡证等资料，事实关系的报告等取得采取必要的措施。

6. 如果您在归还车子的时候，有尚未处理的违规事件；如果我们公司必须支付搜索车辆的费用（以下简称“搜索费用”）；如果我们公司必须代替司机或承租人支付拖车、保存车辆或扣押车辆的费用（以下简称“车辆管理费用”）；如果我们公司必须聘请律师从承租人或司机收取搜索费用和/或车辆管理费用，承租人或司机将负责在公司指定的期限内支付下列款项：

- (1) 相当的违规金
- (2) 额外由我公司设立的违规停车罚款
- (3) 车辆的搜索费用和管理费用
- (4) 律师的费用

另外，如果我们不能对停车违规处理或上述费用的支付做出回应，我们会通知警方和公安委员会，并拒绝未来的租车借贷。

7. 在本公司接到缴纳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51 条 4 中第 4 项所规定违章停车金的命令并缴纳违章停车金时，或本公司负担了因寻找联系承租人或驾驶人及租赁车辆的移动、保管、回收等发生的费用时，承租人或驾驶人需负责赔偿本公司缴纳的违章停车金及本公司负担的费用，并在本公司指定的日期前向本公司支付上述款项。此外，因承租人或驾驶人缴纳了违章金或被提起公诉等原因缴纳违章停车金命令被取消，并且本公司收到返还的违章停车金时，本公司将向承租人或驾驶人返还违章停车金。

第 5 章 归还

第 19 条（归还责任）

1. 承租方或者司机，在租赁期满时将租赁的汽车以及备品到指定返还场所（根据合约条款第 12 条第 1 项归还场所变更时，到变更后的场所进行归还）归还给该公司。
2. 承租方或者司机，如违反前项规定，该违反规定除去天灾或者不可抗拒的因素所造成的情况，租赁期满时，应当向公司支付租赁的车辆及备品在租赁期间的租赁费用，另外，在违反前项规定的情况下，承租方应当向租赁公司支付全部的损害赔偿金。
3. 承租方或者司机，由于天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借用期间内不能将租赁车辆以及其他用品归还的情况，对租赁公司造成的损失该公司将不负责。这种情况下，承租方或者司机应该直接与租赁公司联系，按照公司的指示进行赔偿。

第 20 条（归还时的确认等）

1. 承租方或者司机，汽油等燃料的供给，以租赁车辆及用品归还时为准。这种情况，除去正常使用时的损耗，以归还交接状态为准。另外，汽油等燃料的补给，根据条款第 22 条第 2 项规定，多补充的汽油的费用可以代替同等价格的支付额。
2. 如果借款人或司机补充了公司指定的油以外的燃料并将其退回，借款人或司机必须支付除公司指定的油以外的燃料损失，包括维护费用。借款人或司机同意使用信用卡付款。

3. 承租方或者司机，在租赁车辆归还时，要确认出租车辆内是否有承租方司机或者同乘者的遗失物，在租赁车辆归还后，遗失物的保管等一切事宜，租赁公司将不负责。

第 21 条（租赁期满延期时的费用）

1. 承租方或者司机，根据条款第 12 条第 1 项租赁期满延期时，按照以下各项金额的总额（以下，用「延期费用」代替），在租赁车辆归还时向租赁公司支付相应的费用。

（1）延期后的租赁期间所需支付的费用是延期前的租赁期间所支付的费用与该公司所规定的超出的费用相加，与支付完的费用相比较的差额。

（2）承租方到租赁契约结束时申请免除责任补偿制度，延期租赁期间的免除责任补偿手续费和前期支付完的免除责任补偿手续费的差额。

2. 承租方或者司机，由于不得已的原因需要延长租赁时间，或者由于归还场所的变更，必须在归还期间内向所属租赁公司联系。承租方超过规定的租赁时间归还车辆时，除了按照前项的缴纳延长手续费以外，还要支付违约金（10 万日元）。

第 22 条（结算）

1. 承租方或者司机，租赁车辆归还时的延期手续费、归还地方变更违约金等费用没结算的时候（以下，用「未结算金」代替），可以直接向租赁公司支付没结算的费用。

2. 租赁车辆归还时汽油等燃料没补给的时候，承租方或者司机根据在租赁期间所行走的距离按照租赁公司的换算表来结算出金额，直接向租赁公司支付。

第 23 条（不归还车辆的处理办法）

1. 承租方或者司机，虽然租赁期已满，但是没到指定场所归还租赁车辆以及必备品，而且，不接受该公司的归还请求等已确定不归还租赁车辆及必需品的，该公司有权追究其民事及刑事责任。

2. 该公司，出现前项情况时，要对租赁车辆及必需品的所在进行确认，租赁公司可以采取对承租者或者司机的家人，亲戚，工作单位的同事进行车辆位置的调查的处理方法。

3. 适合本条第 1 项的情况下，承租人或司机在租借期满开始到本公司回收出租汽车和配件期间，向本公司支付相应的租赁金的同时，根据条款第 29 条规定（租赁汽车的索取及回收，还有包括向承租人或司机收取费用），要担负给会社带来损失的赔偿责任。

4. 承租方或者司机在租赁期满当日算起 5 日之后，租赁车辆及必需品还没有归还到该租赁公司，与承租方或者司机联系不上的情况下，租赁公司可以看做承租方或者司机盗窃车辆。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向所管辖区域的警察局提交盗窃车辆报告。

第 6 章 故障・事故・盗窃时的措施

第 24 条（发现故障时采取的措施）

1 承租人或者司机在使用的过程中，发现故障和异常的时候，立即停止驾驶，和本公司联系，并听从他们的指示。

2 承租人或者司机在前项的异常，或者在承租人或者司机故意或者过失的情况下，按照条款的第 29 条规定的，给本公司带来损害的，负有赔偿的责任。另外，在此等情况下，本公司不给租人提供代替车辆。

3 出租的汽车在出租给承租人前就存在瑕疵的情况下，本公司要提供给承租人代替出租的汽

车。还有，提供的代替出租的汽车，要适用于条款的第 5 条的规定。

4 借款人未按照前款规定取得辅助车辆的租赁车辆，或者公司不能提供辅助车辆的租赁车辆的，贷款协议将被取消，公司将负责支付租金和免除补偿费用。向承租人退款仅限于从租赁合同中扣除租赁合同的租金和费用（在 6 小时内计算）。对于因更改时间表而造成的任何其他损害，如医疗费用，行程变更，航班延误，变更，公司概不负责。

第 25 条（发生事故时采取的措施）

1 承租人或司机在适用租赁汽车的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时候，立即停止驾驶。不管事故的大小，在采取法律的措施的同时，要采取以下规定的措施。

（1）立即把事故的状况等报告给本公司，并听从他们的指示。

（2）根据前项的指示，修理出租的汽车时候，要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指定的工厂进行维修，本公司认定的情况除外。

（3）要配合本公司和本公司所签订的保险公司的调查，及时的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文件。（4）和事故有关方的和解及其它意见的统一的时候，事先要得到本公司的许可。

2 承租人或司机，除了采取前项的措施外，处理和解决自己责任方面的事故。

3 本公司在指导承租人或司机处理事故的同时，共同努力解决。

第 26 条（盗窃采取的措施）

承租人或司机在适用租赁汽车的过程中，发生被盗的时候，受到了其它的损失时，采取以下规定的措施。

（1）立即向最近的警察报告

（2）立即把损失状况等向本公司报告，并听从他们的指示。

（3）要配合与盗窃，其它损失有关的本公司和本公司所签约的保险公司的调查的同时，也及时的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文件。

第 27 条（不能使用导致租赁条约的终止）

1 在使用过程中，事故和盗窃等其它的原因（以下所说的“事故等”）租赁的汽车不能使用的时候（包含不满足道路运送车辆法等法律），导致租赁契约终止。承租人或者司机按照条款第 5 章所规定的，应立即向本公司返还租赁汽车和配件等。

2 租车人须同意，在前款所述的情况下，当有未结算的费用或燃料报销费时，应根据本条款第 5 条的规定，马上将该款项通过信用卡支付的方式支付给我公司，同时，根据本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应负责赔偿给我公司带来的损失（包括所租车辆的领取和修理等所需的费用），本公司不返还已收到的租赁费用和免责补偿手续费。

3 如果由于不归因于借款人，司机或公司的原因而发生事故等，公司将负责支付租金和免除补偿费用。向承租人退款仅限于从租赁合同中扣除租赁合同的租金和费用（在 6 小时内计算）。对于因更改时间表而造成的任何其他损害，如医疗费用，行程变更，航班延误，变更，公司概不负责。

第 7 章 赔偿和补偿

第 28 条（赔偿和营业补偿）

1 租车人或司机须同意，当租车人或司机在使用出租车辆的过程中给第三方或本公司造成损害时，须对损害予以赔偿，租车人应同意以信用卡支付的方式支付该损害赔偿金。但是，责任原因不归于租车人和司机的情况除外。

2 在前项所述的我公司的损害中，由于事故、被盗、租车人或司机的责任导致所租车辆或配件发生故障、污损、臭气等，使得我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车辆或配件等而带来的损害，作为另行规定的营业损失，租车人或司机须同意，以信用卡支付的方式向我公司支付损害赔偿金。

3 租车人或司机须同意，在因违反本条款第 17 条第 7 款（禁止酒驾）规定的事项从而导致事故发生的情况下，无论任何理由均不得免除相关责任，须以信用卡支付的方式向我公司支付 30 万日元的违约金。另外，在此等违约行为最终导致我公司发生了损害的情况下，租车人或司机应有义务另行对损害予以赔偿。

第 29 条（保险）

1 在使用过程，发生了与出租汽车有关的事故时，本公司会根据签订的损害保险条约，以下特别事项里记载的额度（以下，称为补偿限度额）范围内支付保险金。另外，承租人或司机自己参保损害保险，那么在出租汽车中有可能得到赔偿的情况下，本公司的保险契约优先。

【补偿限额】

①对人保险：每人 无限额

②对物保险：起事故 无限额（免责金额：10 万日元）

③人身伤害险：每人 3000 万日元（条约车辆搭乘人数限制）

2 符合保险条款的免责事由的情况下，本条第 1 项规定的保险金不能支付。

3 关于保险金不能支付的损害以及超过补偿限度的损害，应由全额承租人或司机负担。4 本公司支付了承受人或者司机应该负担的损害金时，承租人或者司机应该立即偿还给本公司。

5 本条第 1 项或者第 2 项的免责额由承租人或者司机负担。但是，签订出租契约时，承租人加入免责补偿制度，支付了免责费用的情况中，没有向警察及本公司呈报的事故、保险金没有支付的事故、租赁后符合条款第 9 条第 1 项第 1 号到第 4 号或者第 17 条各点的事故、并且在承租期间擅自延长并造成了不符合延长后发生事故的任何一种情况，本公司负责该免责额。

6 因在公路以外的路面行驶（如赛道等）、在坏路上行驶、因车辆竞速等的过失、超速行驶等在保险赔偿对象以外的原因，由承租人或驾驶者全额承担。

7 因由内侧反锁等归于承租人责任，本公司出差前往租赁汽车所在地的情况，承租人或驾驶人需负担 2 万日元（不含税）；但承租人在签订租车合同时已加入高级道路救援服务并支付手续费的情况下，将由本公司承担出差费。

第 8 章 解除

第 30 条（租赁契约的解除）

1 承租人或司机在使用的过程中违反了条款，或者符合条款第 1 项各点或者第 2 项各点的情况下，不需要任何的通知，就可以解除租赁合同，而且可以请求返还出租汽车。这个情况下，承租人或者司机按照条款第 5 章规定，立即返还租赁的汽车和配件等，同时有结算和结算的油料费用的时候，要立即向本公司支付。

2 前项的情况，本公司不用向承租人返还已经收取的租赁费用、免责补偿金等。

第 31 条（同意解约）

1 承租人在使用的过程中，经过本公司的同意并另外支付规定的解约费用后，就可以解除租

赁合同。这种情况，本公司从已经收取的租赁金、免责补偿金中扣除租赁到返还期间的租金、免责补偿金，剩下的余额返还给承租人。

2 承租人在前项的解约时，要支付本公司规定的解约金。

3 除了解约金，有未结算或结算的油料费用时，按照条款的第 23 条的规定，及时的向本公司支付这些费用。

第 9 章 细则

第 32 条（抵销）

本公司对于承租人或司机有金钱债务的时候，根据条款承租人或司机对本公司的金钱债务随时可以抵销。

第 33 条（消费税）

对于本公司，承租人还有司机需要根据条约的款项缴纳相对应的消费税（包含地方消费税）

第 34 条（滞纳金）

承租人还有司机和本公司，根据条约款项，若不按期缴纳相关费用，需向对方缴纳按年利率 14.6%的滞纳金。

第 35 条 (细则)

1. 本公司另外制定了条约款项的细则，该细则与条款有着同等的效力
2. 本公司，另外制定细则的时候，在本公司的营业店铺揭示的同时，也会记载在本公司的发行的小册子及费用表等上面。若有更改的情况下，也随之会一同修正。

第 36 条（协议管辖法院）

若基于条款发送权利和义务的纠纷时，东京的地方法院作为第一审专属的协议管辖法院。

第 37 条 (附则)

本条款，从受到许可的日期开始施行。

别纸

预约取消费（退票费）

- 租凭预约日的 7 天前的营业时间内 免费
- 租凭预约日的前 3-6 天的营业时间内 租凭费用的 30%
- 租凭预约日的前 2 天的营业时间内 租凭费用的 50%
- 租凭预约日的当天 租凭费用的 100%

※若是在 18 点之后取消的情况下，会作为次日取消来处理。

※用不可取消预约的选项金额支付是无法取消预约的。

非法停车的罚款：25,000 日元

【营业赔偿额】

① 租赁汽车

- 没有被返还到预定的地方……100,000 日元
- 被返还到预定的地方……50,000 日元

请接受用信用卡支付承担。

② 备品

- 无法使用的场合……替代品的购买金额的 75%
- 若需要修理的场合……修理日数×相关品的 1 日的出租费用×50%

请接受用信用卡支付承担。

【免责补偿制度】

① 缴费：每一天 24 小时（跟使用的时间长短无关）按 1000 日元（不含税）加入后，若一旦发生事故，本由顾客承担的对物免责额及车辆免责额的支付会被免除。

- 司机以及副驾驶员不满 21 岁，不满执照取得 1 年的顾客不能加入
- 如果过去有事故经历等，本公司经过判断可以拒绝加入

② 驾驶员以及副驾驶员若因驾驶不当，故意将车辆损伤，轮胎被扎或者爆胎等现象，将不被适用于免责补偿制度的范畴。

③ 自损事故(包括事故后逃逸以及对方不能够弄清事故原因等)的车辆损害，也不适用于 免责补偿制度的范畴。

④ 不能补偿营业亏损额

【解除合同手续费】

(以租赁条款所决定的承租期间的基本费用)- (从承租到解约返还期间所对应的基本费用)
*50%

【个人信息处理】

1. 本公司取得承租人还有司机的个人信息，用途为以下几点。

2. 若还未决定作为以下用途而利用的同时取得了承租人以及驾驶员的个人信息时，会预先明示利用的目的。(

2) 作为受到租赁汽车事业许可的经营者，签订租赁契约时，需制作租赁证明等，按照事业许可的相关条例履行相对应的义务事项。

(3) 为了向承租人以及司机提供相关联的一系列服务

(4) 为了承租人以及司机的身份确认及审查。

(5)关于汽车租赁，二手车，其他的在本公司办理的商品及服务，和 各种活动，宣传活动等的召开，宣传单的发送，邮件的发送。 为承租人以及司机提供引导。

(6)对本公司处理的商品及服务的企划开发，以及对顾客满足度提高策略的讨论 作为目的，为了向承租人以及司机实施问卷调查

(7)汇总所有客户信息，分析，人员识别，为了将一些确定不了的相关信息进行再次整理，做 成相关数据。